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人”）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的担保，其中拟为控股子公司腾达晋元（安徽）紧固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晋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共享票据池等业务。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具体事宜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就控股子公司腾达晋元的借款业务，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腾达晋元与该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比例按照持股比例（51%）执行，最高担保债权额为人民币765万元（包含债权本金510万元及利息等）。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于2026年9月28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765万元（包含债权本金510万元及利息等）。
- 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9月28日起至2027年9月28日止。
- 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柒佰

陆拾伍万元整；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佰壹拾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审批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24,400.00 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1%，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